

枣环台审[2025]15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市沃尔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墙体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沃尔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年产 10000 吨墙体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柿树园村，前薛路广济桥北 300 米西侧，占地 600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办公区）、储运（物料储存区、储罐）、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外购钙粉、胶粉、石子、水泥等原材料加工生产墙体装饰材料，设计产能为：10000t/a（内墙腻子 3000 t/a、瓷砖粘接剂 4000 t/a、外墙腻子 3000 t/a），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设备包装材料、建筑固废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墙腻子生产线：上料、研磨、筛选、搅拌下料废气经各设备配置的集气设施收集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瓷砖粘接剂、外墙腻子生产线：上料、搅拌下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密闭生产车间，原料、产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降尘及时清理；水泥储罐配备除尘器，罐顶呼吸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硬化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并做好维护；密闭运输车辆，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并做好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搅拌机、研磨机、过滤筛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干化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过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204t/a。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 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